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宣传部

乙 方：北京慈孝文化传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十二届中华慈孝节（以下简称“慈孝节”）开幕式暨 2020 慈孝典范致敬会（以下简称“致敬会”），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第十二届中华慈孝节开幕式暨 2020 慈孝典范致敬会；

服务内容：包括慈孝节开幕式、慈孝典范致敬会的策划、采风创作、组织实施、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服务期限：活动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金额：¥149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含税）。

二、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投标最终定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总价的 70%），总计费用为¥1047200 元，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2.2 项目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尾期款（合同总价的 30%），总计费用为¥448800 元，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汇款方式将应付

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帐号：

公司名称：北京慈孝文化传播中心

银行账户：建行北京市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06600059261261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为保障乙方有效工作，甲方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以提高沟通效率，并认可其有权代表甲方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单据。

3.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工作中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及咨询，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并负责协调乙方与因项目所发生的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关系。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因知识产权引起的与第三方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与乙方无涉。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方案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方案的内容更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控制、指导及修正，如有异议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3.1.4 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文案、设计方案等内容，甲方应在收到送达内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修改意见回复或签字确认工作。紧急工作事项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给予配合，相应缩短工作任务的批复时间，以保证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3.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协助乙方解决准备阶段的相关工作，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并在合同约定的项目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予以签字盖章确认，逾期未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及项目动态信息。

3.2.2 乙方在执行所有具体业务流程中，以甲方确认意见为准，乙方应根据

甲方确认内容开展相关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2.3 甲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在双方签字认可的工作计划时间内修改并提交甲方审核。

3.2.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积极配合予以更改，并对增减项目更新报价送报甲方，确认最终费用。若因甲方提出修改方案不及时或修改时间太仓促，乙方有权拒绝，并依据甲方已经认可的方案实施。

3.2.5 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按合同有关条款及附件规定，按时保质实施工作。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四、承办项目主要职责和任务

4.1 主要职责

负责慈孝节开幕式、慈孝典范致敬会的创意策划、组织编排、筹备实施、宣传推广工作；

负责慈孝典范致敬会的创作及组织实施（含慈孝典范事迹采访、视频制作、内容创作、典范邀请、主持人邀请、组织演员排练与演出、舞台搭建、道具制作、媒体合作等）；

负责慈孝节开幕式的场地选择、租赁工作；

负责慈孝节开幕式央广网直播。

4.2 主要任务

4.2.1 慈孝节开幕式暨慈孝典范致敬会

时间为11月28日，分两个环节，一是开幕式，主要包括：领导致辞、发布仪式，发布《江北慈孝文化建设成果实证研究报告》。二是2020慈孝典范致敬会。以致敬2020慈孝典范为主要内容，讲述、微话剧和特殊致敬形式相融合，用情境感知温暖，用故事传递力量，诠释总书记相关论述，展现慈孝文化魅力。

整个致敬会将追求丝丝入扣、引人入胜、感人至深之效果。

五、工作方式

5.1 通知与送达

5.1.1 为提高操作项目的效率，甲乙双方将以“通知”的形式传达项目有关方案、审核意见等，具体形式为：面对面人手交递、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微信、QQ等。

5.1.2 “通知”被视为已送达对方的日期约定如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微信、QQ的形式发出的，对方系统收到日被视为送达日；以人手交递形式发出的，对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日；双方发送任何对合同整体履行或阶段性履行产生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需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加以确认，否则视为未送达。

5.2 工作会议

5.2.1 为确保项目的有效进展，根据项目操作的特性，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沟通会议，每次会议具体的时间、人员由双方协商议定。

5.2.2 会议由乙方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双方落实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

六、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

6.1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6.2 在甲方正常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仅享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其余著作权权利均自始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对于涉及合同内容的所有创意设计方案的在非本项目名下之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拥有将

该合同工作成果用于非营利性的发表、刊登和展览的权利，同时乙方具有在项目资料上署名的权利。

在甲方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前，乙方所有的创意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如擅自使用而导致的侵权，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对于甲方未采用的设计作品或方案，甲方应退还给乙方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友好协商合约书条款的更改修订。

7.2 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的方案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由甲方承担。

7.3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额度支付款项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4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5 甲方若因单方面原因在项目完成前终止合同，其所付费用无权要求退回，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7.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纠纷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与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有关事项

-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规定。
-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9.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4 本合同附件二份，名称：报价单，合同附件经双方签订盖章后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宣传部

乙方：（盖章）北京慈孝文化传播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_____

报价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开幕式及致敬会创作与专家研讨	250000.00
2	典范采访、拍摄、后期视频制作	200000.00
3	致敬会演职人员劳务费(含排练) (导演、编剧、主持人、演职人员等)	400000.00
4	舞美设计、制作 (道具、灯光、音响、造型、服装等)	300000.00
5	舞台技术人员(灯光师、音响师、大屏、道具)	50000.00
6	央广网活动宣传	250000.00
7	活动现场执行	46000.00
合计		1496000.00

